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师办〔2018〕7号

---

## 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 专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有关规定和省教育厅工作安排，现就做好 2018 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与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象范围

驻陕高等学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专职人员，要求已参加我省或相应省统一组织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或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 二、申报条件

### （一）身份及学历学位条件。

1. 高校在职专任教学人员；
2. 取得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学士及以上学位。

### （二）品德及身心条件。

1. 品德良好。须填写《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思想品德鉴定表》，由学校人事部门或所在院系（部门）党组织鉴定盖章。

2. 体检合格。按照《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陕西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陕教师〔2016〕4号）精神，由高校指定二级以上医院集中体检。

3. 普通话达标。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其中从事汉语语言教学和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以上水平。

### （三）教师资格考试及任教条件。

1. 参加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暨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 系统讲授1门次以上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主要课程，评价良好。

### （四）补充条件（仅对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申请人员）。

1. 与现任教高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聘期应不少于两年；
2. 工资关系在现任教高校，人事档案由该高校统一委托至市级及以上人才代理机构或规定机构。

## 三、工作安排

**(一) 组织报名。**4月20日前，各高校组织报名、普通话证件审查、思想品德鉴定和体格检查，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见工作群），备齐基本材料（含复印件，其中《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应A3纸型正反印制；其余表格及复印件均应使用A4纸型，可正反印制）。各校应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查，相关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师资格主管部门公章。

**(二) 资格审查。**4月20日至5月10日，各校应将参加2018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要求在学校官网公示五天，公示时用出生年月代替身份证号码）、学历学位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体检表、申请人2017—2018学年度教学计划或证明材料原件等，报省教育厅审查。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在职人员还应提供人才代理机构统一出具的教师人事关系证明材料、任教课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技能考试。**5月11日至6月10日，各高校按照陕西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的具体安排组织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参加技能考试。考点高校应于6月12日前将本考点教师专业技能考试合格人员成绩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审核备案，并将《专业技能考试赋分表》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签字盖章后返还给各高校。

**(四) 资格认定。**6月15日至6月20日，各高校负责通知技能考试合格人员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进行注册申请。省教育厅将于6月25日前将申请人员网报基本信息表反馈给各校。各校教师资格主管部门应在核查人数及信

息无误后，于7月2日前报省教育厅进行确认，由省教育厅进行最终数据处理与编号。7月20日前，省教育厅下发合格人员名单及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五) 证书发放及资料存档。**另文通知。

####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资格审查。**要加强审查的各个环节，及时为本校符合条件人员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党校学历（除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专业外）不能作为申请教师资格的合格学历；获得国外学历、学位，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2018年5月31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高校兼职教学人员、高校教辅人员不在受理范围之内。

**(二) 确保认定质量。**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各高校不得接收申请资料不齐全的申请，不得为本校非教学人员和校外人员办理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如有发现并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进行全省通报，确保认定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联系人：韩润社 杨红庆

电 话：029—88668691（兼传真）



（全文公开）

附件

# 陕西省 2018 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样表）

\_\_\_\_\_（学校公章）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申请任教学科	思想品德条件	体检结论	普通话水平	笔试面试是否合格	所在院系	学校初审结果	备注

注：此表请用 EXCEL 格式制作，A4 纸型，按照参加考试人员姓名的拼音字母自然排列，姓名中间不加空格。

---

抄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

---

